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议或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在此基础上，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变更经营范围的，应在变更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涉及前置许可经营项目的企业变更经营范围，或者其批准文件、证件发生变更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对后置许可的经营项目，企业变更经营范围时，其批准文件和证件中所载经营项目用语与原登记事项所述不一致或者发生变化的，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业务范围变更程序：

1、去工商部门领取表格。申请材料包括：营业执照变更登记表，公司章程修正案(模板)，股东大会决议(模板)，委托书。

2、回公司填写，因为公司的章程修正案和股东会决议都要股东和法人签字，所以要回填。

3、填写完所有表格后，带上经办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公章，营业执照正副本到工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更改完成后将收到通知。

4、带回单就可以拿到新的营业执照，一般需要 15 个工作日。/5、领取新的营业执照后，带新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地税的正副本，公章到国地税进行变更备案。这个步骤也很简单。

改变业务范围需要准备下列信息：

1、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股东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的决议或决定；

2、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

3、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事项，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机关批准文件。

4、变更经营范围需要增加注册资本的，应当提交验资证明；

5、司营业执照的复印件一份；

6、公司章程的修订或修改；

7、其它相关的文件、证明。

业务范围变更登记事项：

1.公司注册(备案)申请书(新法人签字盖章)；

2.规定标志或代表的说明(法律代表新签名和盖章)；

3、章程或章程修正案的签字盖章；

4、股东大会决议的签字盖章；

5、公司营业执照升级；

6、变更登记核查表格；

7、营业执照的发放和存档记录表。